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

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威海怡和专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威海怡和”）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9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限届满前，如未能按期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终止筹划本次重组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2、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3、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4、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5、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重组预案。

6、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书面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7、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交易对方之一赵光美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

补偿协议》。

8、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9、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尚需待本次重组审计与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尚需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本次重组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做出声明和保证，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